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09 年度服務工作獎章頒授辦法

一、目的：表揚女童軍服務員對女童軍運動之推展，有傑出貢獻者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每年均辦理三項登記之女童軍團領導人員，且熱心女童軍活動者。

三、獎章類別及頒授條件：

(一)「勇」字獎章：

1. 服務女童軍達 10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2. 熱心參與女童軍服務工作，對各縣市女童軍會有貢獻者。

(二)「仁」字獎章：

1. 曾獲頒「勇」字獎章達 5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2. 領導女童軍促進國內或國際間女童軍之連繫與合作，有特殊貢獻事蹟者。

(三)「智」字獎章：

1. 曾獲頒「仁」字獎章達 5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2. 熱心從事女童軍服務工作，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在青少年教育方面有特殊成就者。

(四)「金智」獎章：

1. 曾獲頒「智」字獎章達 5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2.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堪為表率者。

(五)「松柏」獎章：

1. 曾獲頒「金智」字獎章達 5 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2.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眾所讚譽者。

四、推薦與頒章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會各縣市女童軍會填具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影本須登記達規定年數以上。
- (二)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服務獎章、獎狀、參加團領導人員訓練、服務紀錄、活動等證書)影本，依規定時間送女童軍總會評審。
- (三) 於女童軍節或會員大會等公開場合頒發獎章及獎狀。
- (四) 接受推薦之團領導人員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資格；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。

五、評審：由本會遴選榮評委員評審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09 年度服務工作獎章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 貼 二 吋 半 身 照 片	姓 名		性 別		申 獎 請 別	
	出 生 期	年 月 日	初 登 記 度	年	參加女童軍年資	年
	學 歷				電 話	
	通 訊 處				手 機	
				傳 真		
現任女童軍職稱及服務單位		女 童 軍 服 務 經 歷				
曾 得 總 會 獎 章 紀 錄 (獎章、獎狀影本)		☐ 「勇」字 得獎： 年 月 日		其他得獎 榮譽紀錄 (獲獎名稱 及日期)		
		☐ 「仁」字 得獎： 年 月 日				
		☐ 「智」字 得獎： 年 月 日				
		☐ 「金智」字 得獎： 年 月 日				
請 獎 事 蹟 (請依時間 分條列舉， 並附活動照 片，本欄位 不敷使用請 另附頁)	NO	年月日	地點	具體事蹟	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8						
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簽 章				推 薦 單 位		
審 查 意 見						

說 明：

- 1.推薦表請附申請人【照片】及【女童軍證】正反面影本(請附歷年女童軍服務員登記紀錄)。
- 2.申請人請檢具歷年擔任女童軍團領導人員領導事蹟、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(獎章、獎狀、參加團領導人員訓練、服務紀錄等證書)影本，以便審查。
- 3.申請人若經審查符合資格通過者，除特殊貢獻、榮譽事蹟外，原則自「勇」字獎章頒發，其後繼續申請者，依序頒發「仁」、「智」、「金智」及「松柏」等服務工作獎章，以鼓勵其終身奉獻之服務精神。
- 4.推薦表請於 4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寄至本會，逾期申請、資料不全、未貼照片或推薦表傳真者恕不受理